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
攻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4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19
6. 合同授予	22
7. 纪律和监督	2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 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4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4 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	950000	950000	是	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2026 年郑州市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从高新区目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着手，针对站点常态化数据分析、高值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空气质量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站点数据监控分析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创新大道交叉口 17 号楼 15 层

联 系 人：于其政

联系 方式：0371-61516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联 系 人：杜花蕊、李晓真

联系 方式：0371-63288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花蕊、李晓真

联系 方式：0371-63288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地 址：郑州（国家）高新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号楼 15 楼 联系人：于其政 联系方式：0371-6151696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联系人：杜花蕊、李晓真 联系方式：0371-63288218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2025—2026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约95万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2025—2026年郑州市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从高新区目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着手，针对站点常态化数据分析、高值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空气质量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站点数据监控分析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

		<p>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再提交第1项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第1项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5.4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3.5.5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性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u>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2_人，共_3_人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相关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开评标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4. 开启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	

	再接收。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磋商控制价	控制价为：95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政策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p>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p>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K.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L.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M.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N.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特别提醒	<p>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 格式）。</p> <p>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p>

	<p>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⑤凡未按下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3.1 本磋商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投标截止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次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本次磋商报价为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如有）磋商文件及其补遗、项目范围内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其中包括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采购人之外所有因素引起的项目变更等风险因素（不可抗力除外）。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变更，需重新协商。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计划服务周期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本项目的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及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5.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责任。

3.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8.2 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参会人员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解密
5.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3.5 进入下一轮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3.6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质量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服务质量，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服务质量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须随时关注开评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及时报价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报价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类型	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他要求	其他不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0~15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有效供应商报价}) \times 15$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技术标部分 (50 分)	供应商基于空气质量预报模型和环境大数据中心，总结高新区 2024 年空气质量情况、排名情况及 2025–2026 年管控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	<p>内容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全面总结高新区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特征分析、阶段性问题分析、分时段分析等）、2024 年排名情况分析、2025–2026 年管控建议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4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情况总结及管控建议对各阶段污染特征，存在问题总结全面，分析透彻，并给出切实可行解决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对各阶段污染特征，存在问题总结基本全面，分析基本透彻，给出基本切合实际的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对各阶段污染特征，存在问题总结不够全面，分析不透彻不清楚，给出建议不够贴合实际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污染来源贡献、污染源追踪解析分析 (6 分)	<p>选择高新区 2025 年 1 次典型污染过程，针对高新区区域污染来源贡献、污染源追踪解析分析，对各类污染源排放的特征元素分析详细、透彻并给出管控建议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分析各类污染源排放的特征元素不够透彻，管控建议有针对性得 3 分；</p> <p>没有结合项目实际，特征元素分析针对性差，管控建议泛泛而谈，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缺项得 0 分。
进行地面、空中全方位督查，锁定污染源并出具督查报告（7分）	<p>要求供应商利用先进仪器对高新区进行地面、空中全方位督查，锁定污染源并出具督查报告，综合分析高值区域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并提出管控措施，贴合实际，措施建议可行得 7 分；督查报告内容分析一般，措施建议可行性不强得 4 分；督查报告内容分析不全面，与实际有偏差，措施建议不可行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根据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情况编制实施及管控方案（6分）	<p>供应商根据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情况编制实施及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制作污染源地图、编写一点一策实施方案、出具对应管控方案等方面全部内容。评审标准如下：</p> <p>(1) 实施及管控方案内容详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有针对性、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可行性不够的，内容不完整、方案修改后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空气质量状况，现状分析根据高新区重化围城的现状、污染源分布情况提出初步的治理方案（7分）	<p>对高新区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全面，现状分析透彻清晰，根据高新区重化围城的现状、污染源分布情况提出初步的治理方案，对高新区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全面，现状分析透彻清晰，贴合实际、治理方案针对性强得 7 分；</p> <p>对高新区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基本全面，现状分析透彻清晰，基本贴合实际、治理方案有针对性得 4 分；</p> <p>对高新区空气质量状况了解不够全面，现状分析不够透彻、清晰，不贴合实际、治理方案针对性不明显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8分)	<p>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完整，对项目在下一阶段应重点解决的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得 8 分；</p> <p>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比较准确、完整，对项目在下一阶段应重点解决的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理措施</p>

		<p>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p> <p>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有所把握，对项目在下一阶段应重点解决的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理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不能完全把握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对项目在下一阶段应重点解决的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理措施的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项目技术团队（6 分）	<p>项目技术团队有完善的组织构架、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各类管理制度严谨、科学、合理、齐全的情况得 6 分；</p> <p>组织架构齐全，但管理制度相对较为完整得 3 分；</p> <p>组织架构较为齐全，管理制度存在部分缺失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商务部分 (35 分)	体系认证（3分）	<p>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软件著作权（6 分）	<p>供应商具有工业废物排放检测监管平台、大气污染实时预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数据分析中心或平台，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所投类似项目业绩（6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案例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p>
	供应商设备（7 分）	<p>供应商拟提供以下设备：环境监测无人机不少于 1 台、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不少于 2 台、便携式 TVOCs 检测仪不少于 2 台、巡查车辆不少于 2 台。本项满分 7 分，每少 1 台扣 1 分。（需提供购买或租用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5 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注：以上人员须系本单位员工，响应文件中须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5 分）	项目组成员为环境相关专业硕士，每提供一个加 1 分；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使用）。 注：以上人员须系本单位员工，响应文件中须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方面评审标准如下：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较差、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泛泛而谈、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p>1. 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报价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的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专家组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从高新区目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着手，通过专业团队驻场，针对开展以下服务内容：

1. 常态化数据分析
2. 高值精准调度
3. 空气质量调度会
4. 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5. 重污染天气应急
6. 站点数据监控分析
7. 其他不局限以上服务，环境攻坚工作需要专家团队配合支持的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办公用品、易耗品、员工用房、工具、检测及相关设备、项目验收等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驻场服务 6 个月。

(2) 为甲方服务的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

(3)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保障。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技术服务保障。

2.3 乙方有义务遵守合同过程中有关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无关联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

(4) 泄密责任: 在甲方保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 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2.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额 60% (¥： 元)；即大写人民币整：

(2) 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最后一笔服务费用合同额 40% (¥： 元)，即大写人民币 整；在出具验收意见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票事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前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郑州市高新区。

验收时间：具体日期待定。

验收地点：高新区管委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及相关的服务开展情况过程资料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小组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

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_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3\%$ 。
5.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_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 $_1$ 种方式解决：
 - ①向 $_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 $_甲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具体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共分两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即向成交人支付服务总价款的 60%；

根据采购人评估意见、扣除未按合同规定完成款项外，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

二、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从高新区目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着手，通过专业团队驻场，针对开展深入分析研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常态化数据分析

通过分析高新区和郑州市各区监测站点数据及排名情况，对辖区秋冬季目标完成情况、月考核排名、年月综合指数排名等特定情境。每周一到两次研判并形成日报，不少于 40 期。

2. 高值精准调度

对各类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通过微信工作群等相关系统数据平台等进行推送调度，调度总数不少于 400 条信息。

3. 空气质量调度会

配合辖区政府开展调度会工作，针对空气质量状况进行总结分析，对目标完成情况回顾以及预测，对督导检查问题汇总交办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且实时关注气象条件，对未来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提供不低于 2 期调度会及配套分析材料。

4. 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在数据指标关键节点，结合数据规律，问题总结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专项分析报告服务，主要包括周、月度分析等，提供报告不少于 20 期。

5. 重污染天气应急

重污染天气高发阶段，结合郑州市下发的管控文件以及预警级别，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在预警解除后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提供不少于 3 期重污染评估报告。

6. 站点数据监控分析

关注秋冬季国控站点监测指标运行情况，分析比较数据异常情况，针对异常数据因子，开展对比监测分析。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成果：

提升高新区环境管理水平。提供数据分析报告、调度会分析材料、重污染评估报告等，报送高新区攻坚办领导，相关职能委局、各办事处落实相关管控建议。组建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提供第三方驻场服务。

（二）项目成效：

通过深入分析辖区各项污染指标，研判本地污染特点，分析污染成因；梳理各部门职责，完善规章制度，发掘现有智能化平台潜力，推动环保攻坚工作进行，帮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制定针对性管控方案，有效降低本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三）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供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驻场服务，通过对高新区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研判分析，理清污染源成因，规划治理方案，完善调度、督查、反馈运行机制，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满意度指标

力争完成郑州市对高新区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居民幸福感提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磋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磋商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为首轮磋商报价。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首轮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正文中的报价函附录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②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 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及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营业执照；
- 2、中小企业声明函、信用查询；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如在供应商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